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勉县经济贸易局
勉县财政局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勉发改发〔2025〕56号

关于健全我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监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汉发改价格〔2025〕312号)文件精神，现就健全我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以下简称目录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县级各部门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健全专项目录清单。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县发改局负责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县经贸局负责制定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按时发布。

(二)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部门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1、2。具体各部门涉及的涉企收费项目可参考（但不限于）附件 3、4、5。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也应建立县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

二、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一)专项目录清单按规定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

(二)综合性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部门要切实将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作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举措和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全面细致梳理涉及本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认真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

(三)及时反馈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意识，尽快完成健全目录清单工作。县级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25年11月10日前向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及佐证资料(网页截图、网络链接等)。

联系方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春花 3239916

邮箱：412605196@qq.com

县经济贸易局 罗梓方 3239838

邮箱：mxmjlyx@163.com

县财政局 孙茜茜 8652018

邮箱：1198890452@qq.com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凤强 3213213

邮箱：mxscjdglj@126.com

-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 3、勉县财政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勉财发〔2024〕102号）
- 4、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
- 5、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全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勉发改发〔2023〕61号）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日印发

附件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厅(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 性收费					
	XX 厅(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 性收费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 1.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 2.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 3.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 4.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 5.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6.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 7.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 8.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 9.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

附件3

勉县财政局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勉财发〔2024〕102号

勉县财政局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勉阳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汉财办税

〔2024〕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勉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汉财办税〔2024〕21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改革局，兴汉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济技术发展局：

为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结合《陕西省财政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陕财税〔2024〕9号），我们编制修订了《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汉中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汉中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11月25日，此前各地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对象、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2024年11月26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并动态向社会公布。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地区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目录清单修订情况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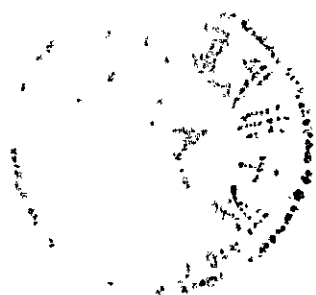
四、本《目录清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汉财办税〔2024〕1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汉中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汉中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汉中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机关	在扣除农业排灌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和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中提取。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全省统一制定征收管理办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大小制定具体标准,8-240元/平方米不等。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陕财办综〔2015〕172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财教〔2019〕260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总局2020年第26号公告，陕财办教〔2020〕201号	由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征收。	在全省行政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8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两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中提取;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在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以外的省内全部销售电量中提取。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8厘/千瓦时; (2)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为0分/千瓦时。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0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财税〔2022〕50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12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 (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三)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 24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6 元。 (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附件 2

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外交 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 格〔1999〕466号，财预〔2000〕 127号，财预〔2003〕470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 书每证50元。当事人要求在1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加急费 50元/份（证）。	
		2	签证费						
			(1) 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限于国 家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 格〔1999〕466号，财综〔2003〕 45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办外国 签证的单位 和个人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元。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 毕的，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元。	
			(2) 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限于国家 机关）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 格〔1999〕466号，财综〔2003〕 45号，陕价行函〔2011〕165 号	外交部机关 及驻外机构 服务中心	需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 的国家机关	每份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教育 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 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详见市、县文件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班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财政专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详见市、县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文件。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其中师范专业:30元/生)	
			(3) 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局	招生院校	60元/生	
		9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 陕价费调发(2002)59号, 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	公安部门								
		10	证照费						涉企收费①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加注不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 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6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 64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 每张 4 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 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 64 号, 财综(2012) 97 号, 陕财办综(2012) 174 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 每张 4 元。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2003) 2322 号, 财综(2004) 8 号, 发改价格(2005) 436 号, 陕财办综(2006) 15 号, 财综(2007) 34 号, 陕财办综(2007) 82 号, 陕财办综(2013) 36 号, 财税(2018) 37 号, 公治明发(2018) 122 号, 陕财税(2018) 6 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 20 元; 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 10 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 〔1992〕240号, 计价格〔1994〕 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发 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涉企收费 ①-1
			①号牌 (含临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 80 元; 挂车反光号 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 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 光号牌每副 25 元; 摩托车号牌 每副 35 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 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 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 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 通 管 理 部 门、农机部 门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三 轮汽车、摩 托车、低速 货车等机动 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 车行驶证、 登记证、驾 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 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 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2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 陕价行函〔2006〕96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4〕180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电动自行车“RFID”(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电子号牌(一体化设计, ABS材质制作, 内置电子标识)按号牌每面6元(含行驶证工本费)收取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 ①-3
			(8)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公明发〔2011〕470号, 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 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居留许可证 件的外国公 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 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 至3年以内的, 每人800元; 有 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 5年)的, 每人1000元。增加借 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 准收费; 减少借行人, 收费标准 为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 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 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申 请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 (2004)1267号, 财税〔2018〕 10号, 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证 件的外国公 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 元, 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 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 丢失 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外 国公民	每证1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 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 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 旅行证件的 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11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 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 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 签证的外国 公民	(1)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一 次签证206元,二次签证313元, 半年多次签证413元,一年多次 (含以上)签证619元。 (2)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 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 准详见国移民外(2023)2134 号。	
		12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 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 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 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 国国籍的外 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 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 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 书2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3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税〔2022〕1号, 陕发改 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西安市收费标准。初次登记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5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200 元; 年度限养 费: 重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 一 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收费标 准。初次登记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3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 年度限养费: 重点限养 区每只 200 元, 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	
四	民政 部门								
		14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 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 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详见市、县文件。	不包括经 营性殡葬 服务收费。
五	人社 部门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 中 级职称每人 200 元, 初级职称每 人 100 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自然资源 部门								
		16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 ②
		17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 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 ③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8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19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⑤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七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2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 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 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 〔2014〕151号,发改价格 〔2015〕119号,陕财办综 〔2015〕46号,陕财办综 〔2015〕104号,陕财办综 〔2015〕157号,陕价商发 〔2015〕38号,陕财办税 〔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 水、废水的 单位 和 个 人。	详见市、县文件	涉企收费 ⑥
		21	城市道路占用、挖 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 〔1993〕410号,财税〔2015〕 68号,陕建发〔2015〕141号, 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 税〔2019〕26号,陕财办税 〔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 方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城管部 门)	占用、挖掘 城市规划区 道路的单位 和个人	(1)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 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 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 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 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 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 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按表列 标准的50%征收。 (2)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 平方米94.5-8464.5元不等,详 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 ⑦ 对经批准 占用城市 规划区内 道路经营 的单位 和 个人 免征 城市道路 占用费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	交通 运输 部门								
		2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 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交通运输部门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⑧
九	工信 部门								
		2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费〔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价费〔2018〕5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国家、省、 市级无线电 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 频率行政、 事业单位、 企业及个人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 ⑨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	水利 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 位 和 个 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 ⑩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农业 农村 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 ⑪
			(1) 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农药管理条例》, 价费字 〔1992〕452号, 发改价格 〔2015〕2136号, 发改价格 〔2017〕1186号, 陕价费发 〔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2) 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 一种作 物, 一处试验点, 两年试验期, 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 门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 财综〔2012〕97号, 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 具体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⑫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十二	林业和草原部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号,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财税〔2022〕50号, 陕财税〔2023〕6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 收费标准为每亩 3500 元; 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 确需征用或使用的, 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 元。不足 1 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 ⑬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三	卫生 健康 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9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 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30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人防 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 (2001)9号,陕价费调发 (2004)12号,陕价费调发 (2004)19号,陕财办综 (2009)29号,财税(2014) 77号,财税(2019)53号, 陕财税(2019)18号,财政 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 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 告 2019 年第 76 号,陕财税 (2020)24号,陕财办预 (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 机关	城市及城市 规划区(含 城市新区、 开发区、工 业园区和重 要经济目标 区)内新建 民用建筑的 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 15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1300 元,三类及省级 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 其他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 准为 6 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 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90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 每平方米 780 元,三类及省级人 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其 他城市每平方米 480 元。对确因 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 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 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14)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五	法院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 诉讼、行政 诉讼的当事人	(1) 财产案件 65 元/人/科根据诉讼请求金额, 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 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 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 500 元至 1000 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 (5) 行政案件交纳标准: 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 50 元至 100 元。	涉企收费 ⑮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按照国务院 《诉讼费 用交纳办 法》执行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六	市场 监管 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缴入地方 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 (1992) 268号，陕价费调发 (2000) 23号，财综(2001) 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 32号，发改价格(2009) 3212 号，陕价行函(2009) 3号， 财综(2011) 16号，陕价行 发(2011) 5号，发改价格 (2015) 1299号，陕质监函 (2015) 457号	从事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 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 产、使用单 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等特种设备等7类69个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⑯
十七	药品 监管 部门								
		34	药品注册费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 税(2015) 2号，发改价格 (2015) 1006号，陕价费函 (2018) 102号，陕财税(2019) 26号，陕药监公告2020第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 第9号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部门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药品 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1800元/ 人/天降至1440元/人/天。	涉企收费 ⑰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 〔2015〕1006号，国家食药 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陕 价费函〔2018〕102号，陕财 税〔2019〕26号，药监公告 2020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 第45号	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自2020年1月1日起，将我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 日费用1700元/人/天降为零。	涉企收费 ⑮
十八	仲裁 部门								
		36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 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 (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 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 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 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50001元至 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 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 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 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 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 0.25%-0.5%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 的实际支出收取。	不包括西 安市、安康 市。 涉企收费 ⑮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九	应急管理 部门	3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中央 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 陕价行函(2009)49号, 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60元, 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140元。	
二十	相关 行政 机关								
		38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财办库(2020)254号, 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 关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围 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 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 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 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 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十一	相关部门								
		39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 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2元/人/ 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4.5 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 用)	
			(2)城建档案管理 培训费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暂停征收
			(3)建设类注册执 业师继续教育培训 费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网 授)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 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 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 造师	6.5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 继续教育培训(面 授)	缴入地方 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 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 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 建造师以外 的其他建设 类注册执业 师	8元/人/学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 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 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停征收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40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1小项,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40项, 其中涉企收费19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⑱号标注, 便于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央保持一致, 我省也将这两个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附件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 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 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20) 37 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中级: 51元/人/科; 高级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70元/科;专业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资 格(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财税〔2018〕66 号, 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5元/科; 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 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基础)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执业资格(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 执业资 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规 划) 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 执业资 格(基础、专业) 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 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 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水土保持) 执业资格(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73元/科; 专业客观题: 75元/科; 专业主观题: 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64元/科; 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70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 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 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80元/人/期, 补考4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 初考 60 元/人/期, 补考 30 元/人/期;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60 元/人/期, 补考 30 元/人/期。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 450 元 (其中理论考试 40 元/人/科, 实操考试 410 元/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 500 元 (其中理论考试两科, 40 元/人/科, 实操考试 420 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 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8〕66号, 陕交发〔2018〕101号, 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通局办函〔2024〕243号	通信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 元/人/科	
(七) 农业农村部门							
	4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八) 教育部门							
	4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 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 人 科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部门							
	49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 510 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 60 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 300 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 150 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 260 元。其中科目一每人 60 元,科目二每人 120 元,科目三每人 80 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司法部门							
	5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通〔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 70 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 122 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一) 广播电视部门	5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文化和旅游部门							
	52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 5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60元/人/科。 中级: 66元/人/科; 高级: 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科学技术部门							
	5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科人函〔2024〕157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 中级资格收费标准为180元/人, 高级资格收费标准为270元/人。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考”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十四) 知识产权部门							
	5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 2号，发改价格(2017) 270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 41号，财税(2017) 8号，陕知服发(2024) 4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80元/科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5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 4号，财综(2004) 65号，陕财办综(2006) 56号，财税(2015) 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 41号，发改价格(2015) 2673号，陕人社函(2018) 469号，陕人社函(2019) 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 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 50 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 ABC 三 类，收费标准 200-600 元/ 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二) 交通运输 部门							
	56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每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每次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8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 卫生健康 部门							
	59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 陕人社发(2017)61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60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级 250 元/人, 中级 250 元/人, 高级 250 元/人	
	61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 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 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 60 元/人次; 实际操作 140 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市场监管 部门							
	6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 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 发改价 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 〔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 考核人员	暂停征收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 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 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 〔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4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 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 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 〔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 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 级110元; 其中笔试60元, 口试50元; 三级、四级每 生每级135元, 其中笔试 75元, 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5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 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 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 〔2008〕3698号, 陕价行发 〔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 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为“全国计算 机应用技术证 书考试”, 现 已更名为“全 国计算机应用 水平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6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陕发改价格(2024)180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7.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7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9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0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1)29号,教材(2006)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科 起点本科入学 考试”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 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 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74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5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6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 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标准
	7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80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 (行政学院)							
	81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 (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 次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 班学员每人 次60元。	省立收费项目

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竞买保证金	国家自然资源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	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具体数额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或集体决策。	按照《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规定的支付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缴纳。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	矿业权交易保证金	国家自然资源部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源规〔2017〕7号)	具体数额按照矿业权公开出让方案或集体研究决策。	按照《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方式。	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2个项目(以工资保证金备案时间排序)及新增项目存储比例均为0.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开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解除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4	履约保证金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及时退还。
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建部、财政部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6	招投标保证金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估算价2%，最高80万元人民币。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或信用担保转账或提供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	1、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所有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3、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	国有产权交易保证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主体集体研究决策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在时限内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成交、中止、终止交易等应当退还保证金的，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原额、原途径、无息退还保证金。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企业增资业务操作规则（试行）	交易保证金交纳金额通常为增资金额挂牌价的10%-30%。	意向投资方按照增资公告交纳交易保证金。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则（试行）、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业务操作规则（试	交易保证金交纳金额通常为转让底价的10%-30%	意向受让方按照转让公告交纳交易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且不高干80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自主选择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任一招标文件约定形式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
9	履约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主选择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障金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0	质量保障金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不得超过结算价格的3%	质量保障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合同文件约定形式，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总额达到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	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到期应退还剩余质量保障金申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障金退还承包人。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勉发改发〔2023〕61号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全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的 通 知

各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43号),陕西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审核，形成了《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二、未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三、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和被服务者负担。

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五、发改和行业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附件:

- 1.《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 2.《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抄送：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1:

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陕政函（2020）188号、陕政函（2021）122号、陕交发（2021）77号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勉县医院院内停车场收费： 1、小型汽车7-22点停车3小时（含3小时）以内免费；3小时以上5小时（含5小时）以内收费2元；5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最高不超过5元。22点至次日7点收费5元。 2、中巴车7点至22点停车3小时（含3小时）以内免费；3小时以上5小时（含5小时）以内收费4元；5小时以上，每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22点至次日7点收费10元。 勉县城区城市道路停车收费： 一类区域：停车不足15分钟（含15分钟），免收停车费；停车2小时以内，每次收费3元；超过2小时，每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10元。 二类区域：停车不足15分钟（含15分钟），免收停车费；停车2小时以内，每次收费3元；超过2小时，每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天最高收费不超过8元。 诸葛古镇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 机动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 小型车（七座以下含七座）收费10元/车、次。 大型车（七座以上）收费10元/车、次。 勉县河湾湾综合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停放时间30分钟（含30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超过30分钟的，5小时（含5小时）以内，每辆车每次收费3元；超过5小时的，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费）。每个计费周期最高收费8元。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勉价发（2017）06号、勉发改发（2019）36号、勉发改发（2022）19号、勉发改发（2022）40号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一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按标准计收,空车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15元,空驶每增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5元;二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6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按标准计收,空车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20元,空驶每增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7元;三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9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按标准计收,空车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25元,空驶每增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9元;四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12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按标准计收,空车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35元,空驶每增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11元;五类车,基价(每车次,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15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按标准计收,空车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50元,空驶每增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13元。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汉市价发(2018)30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1.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的总额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加收10%;(2)冰雪路段加收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4)隧道内作业加收20%。 2.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以及表列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3.一般道路按不高于该标准的80%执行;城市道路按不高于该标准的70%执行; 4.车型分类按交通部JT/T489-2003行业标准执行。
		(二)吊车费	一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1000元,作业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00元,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5元;二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1500元,作业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300元,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7元;三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250元,作业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400元,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9元;四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3000元,作业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500元,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11元;五类车,基价(每车次,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3750元,作业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600元,每增加1公里加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13元。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 2. 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按车次收取。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交运规〔2019〕17号、陕交发〔2020〕59号、汉市价函发〔2010〕11号等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客运站：票价10元以上（含10元）1.5元/人次；票价10元以下0.3元/人次。 2、宁强、略阳、留坝、勉县、洋县、城固、西乡、佛坪、镇巴9个客运站按二级站一类收费标准0.5元/人次收取站务费，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站务费统一按0.2元/人次收取				否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0.85元。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勉价发〔2012〕27号、勉价发〔2015〕12号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0.9元。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城市居民垃圾费	3元/户·月(非指定垃圾投放点需人力转运的加收1元/月·户)	陕政发〔2002〕57号、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勉价发〔2009〕25号	授权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二、行政企事业单位	1.5元/人·月							
		三、小吃摊点、饭店、饮食服务业	营业面积30平米内20元/月							
			营业面积30平米以上1元/平方米·月							
		四、卡拉ok、歌城、电影院、舞厅、茶楼、网吧、洗浴业、夜总会等娱乐服务业	0.5元/平方米·月							
		五、医疗机构	有床位医院2元/床·月							
			无床位医院0.3元/平方米·月							
		六、宾馆、酒店、招待所	3元/床·月							
		七、商场	0.3元/平方米·月							
		八、个体门店	0.5元/平方米·月							
		九、车站、货场等交通运输服务业	40元/吨							
		十、单位、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1元/平方米							
			5吨以下(含5吨)5元/吨·月							
			5至10吨8元/吨·月							
		十一、零散营运货运车辆	10吨以上(含10吨)10元/吨·月							
			5座以下10元/辆·月							
			5座以上20元/辆·月							
		十二、客运车辆	瓜果、蔬菜、肉禽等摊位8元/摊·月							
			门店10元/摊·月							
		十三、集贸市场	4元/平方米							
		十四、建筑装修垃圾费	4元/平方米							
	七、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县城以上(含县城)城市居民用户主机25元/月,副机10元/台·月;县城以下农村居民用户主机20元/月,副机10元/台·月。	陕价经发〔2009〕111号、陕价服发〔2017〕14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入户工本材料费	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县城以上(含县城)城市380元/户,县城以下农村280元/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九、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 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十一、住房物业管理费	前期物业服务及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或停车服务收费备案表。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十二、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对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 每张床位 每日收取2.2元。	陕政办发〔2004〕72号、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 汉市价函发〔2011〕20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	是	否	否	
			2、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三个档次收费, 建筑面积在50m ² 以下(含50m ²)的70元/月; 50m ² 至150m ² (含150m ²)的120元/月; 150m ² 以上的210元/月。							
			3、对一些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专科医院及血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制药企业等单位按每公斤3.00 元的标准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其协商收取。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三、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一）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元~3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每件200元外，还按争议标的的不超过4%的比例分段差额定比加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法律服务收费。	陕价费调发（2001）109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					是	否	否	
		（三）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收费					是	否	否	

注：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服务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4. 具体收费标准见公示清单及定价文件，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6月29日。

附件2:

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陕政函〔2020〕188号、 陕政函〔2021〕122号、 陕交发〔2021〕77号	交通运输部门 会同价格主管 部门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0.9元。	陕发改价格〔2021〕 1834号、勉价发〔2012〕 27号、勉价发〔2015〕12 号	授权设区市、 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小吃摊点、饭店、饮食服务业	营业面积30平米内20元/月 营业面积30平米以上1元/平方米.月	陕政发〔2002〕57号、 陕发改价格〔2021〕1834 号、勉价发〔2009〕25号			
		二、卡拉ok、歌城、电影院、舞厅、茶楼、网吧、洗浴业、夜总会等娱乐服务业	0.5元/平方米.月				
		三、宾馆、酒店、招待所	3元/床.月				
		四、商场	0.3元/平方米.月				
		五、个体门店	0.5元/平方米.月				
		六、车站、货场等交通运输服务业	40元/吨				
		七、单位、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1元/平方米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八、零散营运货运车辆	5吨以下（含5吨）5元/吨.月	陕政发（2002）57号、 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 勉价发（2009）25号			
			5至10吨8元/吨.月				
			10吨以上（含10吨）10元/吨.月				
		九、客运车辆	5座以下10元/辆.月				
			5座以上20元/辆.月				
		十、集贸市场	瓜果、蔬菜、肉禽等摊位8元/摊.月				
			门店10元/摊.月				
		十一、建筑装饰垃圾费	4元/平方米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2047号	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主管部门	
	五、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2号、 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六、司法鉴定服务 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	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行政 部门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七、危险废弃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对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每张床位 每日收取2.2元。	陕政办发(2004)72 号、 陕发改价格（ 2021）1834号、汉市 价 函发〔2011〕20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会同 市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市生态环 境行政主管部 门、市民政 部门)	环境保护 部门(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民 政部门)	
			2、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50m ² 以下(含50m ²)的70元/月；50m ² 至150m ² (含150m ²)的120元/月；150m ² 以上的210元/月。				
			3、对一些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专科医院及血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制药企业等单位按每公斤3.00 元标准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与其协商收取。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一）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收费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元~300元 / 件；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每件200元外，还按争议标的的不超过4%的比例分段差额累计加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法律服务收费。	陕价费调发〔2001〕109号、陕价行发〔2014〕127号	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二）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收费					
		（三）担任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收费					

注：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气，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租金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服务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4. 具体收费标准见公示清单及定价文件，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6月29日。